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

111年4月29日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係指位於光復校區且由課外活動輔導二組(以下簡稱課外二組)所管理之場地。
- 三、基於秉持校園中立，課外二組所轄場地以提供校內各單位(須以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為申請單位)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為主，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本校校譽或公共安全之活動，概不受理。
- 四、場地之借用，各單位須於期限內向課外二組提出申請(附活動企劃書)，審核通過後得以借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一)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借用，採線上預約、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二)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採紙本申請: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百人以上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三)校外單位借用，採紙本申請:於活動一個月前申請。
  - (四)活動企劃書應包含活動名稱、主(合/協)辦單位名稱、宗旨、日期、時間、對象、內容(敘明活動進行方式)、活動負責人及團隊人員通訊資料、投保資訊及緊急狀況處理SOP。
  - (五)本校得視場地值班人力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借用場地之權利。
  - (六)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活動使用。
  - (七)活動經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單位若有取消場地借用之需求，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一般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其餘活動須於場地使用前十四個工作日向本組提出取消場地借用之申請，所繳交之費用可憑收據正本辦理全額無息退費。未依期限提出或收據遺失者，恕不退費。
  - (八)本校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火災、水災、颱風、疫情、跳電等)或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核准之申請提供場地使用，場地使用單位得提出延期使用或退費，但對於已使用場地之費用仍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擔。有關活動取消或變更所衍生出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須由場地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五、場地提供借用時間以每日8時至22時為原則，依時段分為上午(8時~12時)、中午(12時~14時)、下午(14時~18時)、晚上(18時~22時)，借場時間須包含佈置、預演、正式活動及場地復原所需之時間。

(一)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於春節連假期間實施封館作業、颱風期間實施預警性封館作業(預警性封館指標如附件一)，封館期間所有場地均停止借出使用。

(二)於寒、暑假期間，場地優先開放本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合)辦之營隊活動申請借用，後開放其他活動申請借用。

六、場地之分級、名稱及收費標準：

(一)A級場地(收費獨立式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由本組安排人員值班)：學生活動中心B1聯誼廳。

(二)B級場地(免費獨立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1樓聯誼廳、2樓聯誼廳、4樓聯誼廳、韻律教室、4樓會議室(限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使用)。

(三)C級場地(免費開放式場地，限校內單位借用，惟同場地晚上時段以每週使用一次為原則)：學生活動中心思源旋轉門空間、B1木地板、1樓中庭、3樓中庭、4樓陽台、5樓陽台、3樓天井圓弧區、B1中庭(以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之B1聯誼廳者有優先使用權)。

(四)D級場地(辦理團體活動使用需收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校內、外單位均可申請借用；非辦理團體活動時間可開放校內人員憑本校證件入內使用)：1001、1001小棧。

七、場地使用之規定：

(一)所有場地禁止吸菸、禁用明火(含蠟燭、香、火棍、火球等)及禁止任何烹煮行為。

(二)所有場地內天花板(設有掛畫軌道或升降桿部分除外)、牆面、窗戶、地板禁止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如有佈置需求可向本組借用擋板。場地借用單位之相關活動佈置以所借用之活動場地為主，如因活動需求須延伸布置範圍請於活動企劃書敘明細節，經本組同意方得施作，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除。

(三)A、B級場地內禁止飲食，C、D級場地得開放飲食(惟疫情期間則須配合最新防疫規定調整)，所有場地使用完畢均須確實進行場地復原。

(四)所有場地內附屬設備或物品請愛惜使用，禁止任意挪動(如鋼琴)或將場內物品搬至其他地方使用，且須配合場地之電力配置勿過載使用，如造成場地、設備、物品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若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五)天花板未有挑高設計之活動場地禁用LED棍及LED球。

(六)所有場地禁止以任何方式遮蔽安全逃生路線燈光、指示牌或阻礙人員安全逃生路線，如造成人員傷亡須由場地借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七)所有場地均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所發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活動調整，甚至臨時停止活動。

八、場地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已收取之費用不予退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該單位之後借用場地權利(停權期限為3個月~1年，停權起迄時間由課外二組決定)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方式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礙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辦法或各活動場地管理細則者。

九、各活動場地得視需求另訂管理細則，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